

蕉嶺政協誌

蕉嶺縣政協辦公室編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历届各次全会概况	(13)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13)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15)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16)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沿革.....	(20)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机构.....	(20)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机构概述.....	(23)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机构概述.....	(29)
附：历届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36)
历届委员会各阶层人士安排对比表.....	(39)
第四章 政协工作活动.....	(40)
第一节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40)
第二节 开展工作组活动.....	(41)
第三节 办理委员提案.....	(42)
附：历届提案审查委员会.....	(42)
第四节 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43)
第五节 “三胞”工作.....	(43)
第六节 文史资料征集工作.....	(45)
第七节 机关工作.....	(45)
编志始末.....	(47)
附：人物传略.....	(48)

序

我国历代重视修志，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正当全国人民满怀信心，跨进新的历史时期，团结奋斗，搞好开放、改革，再展宏图之际，新编的《蕉岭县人民政协志》出版问世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和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时期，我们面临极其艰巨复杂而又无限光荣的任务，实现四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作为人民政协这个爱国统一战线总部组织，仍然继续担负着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编写《县政协志》目的，在使读者能了解我县政协概貌，为今后进一步搞好统战，更好地做好政协工作提供借鉴，发挥政协职能的作用；同时也是广泛宣传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和作用，团结全县人民和各界人士共同为胜利完成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和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光荣任务而奋斗的目的。再者，将我县的政协史料编印成书存传下去，不致湮没、失传，俾可“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本志如实地反映了我县政协组织和工作全貌，全面地记述了我县政协的活动大事，组织机构等，尤其是“政协工作活动”一章记录更为详实，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在我县政治、社会生活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和作用。

诚如前述，本志是客观史料的记录，严谨、朴实、可信、可读。然限于经验和编写水平，不当之处，敬请教正。

钟海文

一九八七年八月

注：钟海文同志是蕉岭县政协二、三、四届委员会主席。

凡 例

一、本书编写宗旨是努力做到“求实存真”。

二、本书借鉴有关志书编纂手法，注意“史”、“志”结合。凡政协的全会、学习、各工作组活动等以“史”为主，建置沿革等则以“志”为主。

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六一年三月，因蕉岭、梅县合县，蕉岭隶属梅县辖区，政协组织只是一个综合工作组。

四、一九六六年下半年至一九七九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组织遭受破坏，活动完全停止。

五、鉴于政协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因而着重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化”建设中，特别是在为和平统一祖国方面，政协所做的工作和所起的作用。

六、关于“人物”，入志人物着重记述参与政协活动中主要史实。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是发挥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既是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又是发扬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重要政治形式。

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已在我国的宪法中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阐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同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政治协商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以达到思想认识上的统一，从而保证行动上的一致。民主监督，是在共同政治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帮助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民政协的任务是：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民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重点是为“四化”建设服务。人民政协拥有众多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的重要人才，有许多有光荣革命历史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老同志，在为“四化”建设方面，他们根据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才智优势，除通过自方的会议并列席人大

议，就国家地方大事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外，还本身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向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反映并提出建议和批评，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蕉岭县政协自1961年12月第一届以来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在这期间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致使政协工作中断了十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蕉岭政协于一九八一年一月又得以恢复。县政协沿着“政协章程”所指引方向，努力开展各项活动。委员和各界人士通过拨乱反正，清除了“左”的影响，加强团结，把政协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方面上来，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政协人才“综合库”的优势，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的工作总则，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参观视察、座谈讨论、咨询服务、业务培训、对外联络、举行报告会、各种茶会、画展等通过多种组织形式，多种工作方法活动，为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和平统一祖国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

全志共四章十三节。志首设有序、凡例、概述、志末有附录。时间上始于1961年12月第一届，下限至1986年12月第四届前止。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历年大事记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成立政协蕉城、新铺综合工作组，时值蕉岭、梅县合县，故隶属政协梅县委员会直接领导。蕉城工作组有十六人，组长陈耶夫，其中政协委员九人，非委员七人；新铺工作组有九人，组长曾联新，其中政协委员二人，非委员七人。

一九五九年三月中旬

政协蕉城工作组举行小结会议，小组成立以来，举行了例会十三次，专题座谈会三次。开展了接待归侨、组织清明扫烈士墓，组织参观工农业展览等一系列活动。同期间，新铺工作组也召开了小结会。

一九六〇年第一季度

梅县工商联在蕉城召开了“开门红”现场汇报会。内容：“服务与改造经验交流”，参加人数244人。

一九六一年

三月，蕉梅分县

五月廿八日

原梅县蕉城工作组召开工作组例会，专门协商筹备成立政协蕉岭县委员会事宜并提出各阶层名额、名单、常委候选人及工作组成员名单。

六月十日

正式召开筹备会，参加者有中共1人及各界知名人士共14人。通过充分协商，征求各方意见，筹备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蕉岭县委员会”，并确定委员名额41人，成立五个工作组：工商、文卫、华侨、社会、宗教，三圳、华侨场新归侨、新铺综合工作组。参加工作组委员32人，另吸收各阶层中上层人士32人，共64人。

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蕉岭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在蕉城镇隆重召开。选举产生了蕉岭县第一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及常委。同时列席了“蕉岭县第四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五天，于廿三日圆满结束。日常工作由副秘书长主持。

一九六二年六月廿三日

省政协副主席肖隽英及常委黄 涛等四位同志来我县视察。

七月一日

召开县政协首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内容：“进行对当前有关备战、镇反的形势教育”。并出席听取县委第一书记常四维在建党四十一周年纪念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副县长曾运元为全会作了总结。出席人数七十人，历时三天，于七月三日结束。

七月廿五日

常委会议总结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工作。综述了半年来列席县人民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各阶层人士座谈会，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参观访问，调查研究，开拓视野等方面的情况。

八月卅一日

政协常委列席县人民委员会扩大会议。历时两天，于九月一日结束。

九月四日

政协常委与县人民委员一起下乡视察五天。

十二月廿七日

召开政协首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有四十人，会议内容：听取陈耶夫副主席的“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同时列席了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历时四天，于十二月卅日结束。

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

召开政协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一致讨论通过“政协蕉岭县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三年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计划（方案）”。

四月十日

常委会议总结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工作，并提出第二季度工作意见。

五月廿四日

县政协结合县委、县人委组织各界民主人士下乡抗旱慰问，派员十三人，分赴各公社进行历时八天的抗旱慰问。

七月十日

政协常委会总结第二季度工作，并提出第三季度工作意见。

七月十五日

召开县政协首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五十九人（其中委员37人，列席22人）。会议期间列席了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历时四天，于七月十八日结束。

十月五日

县政协作了成立两年来的工作总结。

一九六四年一月廿四日

政协常委扩大会议，出席人数55人。

六月三日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组织各界人士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习计划（草案）”。并实施于行动中。

十月二十日

县政协副主席陈耶夫及丘坤勉副秘书长出席了省的地方政协工作会议，陈耶夫副主席在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出席人数44人，历时四天，于十一月七日结束。内容贯彻省人大三届二次会议和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精神。

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

常委扩大会议，出席人数40人。会议内容：贯彻中央文件（23条）及中国政府支援越南政府的声明。历时两天，于二月廿一日结束。

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

常委扩大会议，出席人数66人。会议内容：主要是学习明确当前国内外形势和今后任务等，历时三天，于三月十日结束。

五月时介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尔后县政协中断了一切活动，直至一九七九年六月。

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二日

召开原政协一届常委扩大议会，会议地点：华侨旅行社，会议由一届副主席林汉华主持，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学习“中共广东省委〔79〕40号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恢复政协组织机构》的文件，学习《人民政协章程》等。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在华侨旅行社会议厅召开一届第二十三次常委会议，研究二届筹备工作。讨论县政协第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协商通过县政协二届委员名单。

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一日上午

二届预备会议在县政府会议招待所召开一届常委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研究二届一次会议筹备情况及主席团成员名单，提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会议有关事宜。

一月廿二日

二届第一次会议在县府会议招待所隆重召开。应到会七十一人，已到会六十七人，四人请假。选举产生了二届正副主席七人，常委十九人。全体委员同时列席了县人代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历时九天，于一月卅日圆满结束。

一月卅日

二届常委举行第一次会议研究常委会活动制度，工作组分组及如何开展工作组活动等问题。

三月十八日

政协主席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81〕一号文件和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

四月十六日

常委会议，研究政协各工作组活动内容。

五月

部份委员在副主席林载华的领导下，对县人民小学进行为期近一个月的考察，座谈了解教学和存在问题，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月十一日

在华侨旅行社会议室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扩大到工作组副组长参加）。会议内容：贯彻省地方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县政协上半年的工作并提出下半年工作意见。

十月一日晚

县政协、县统战部联合邀请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座谈会。

十月五日

召开常委扩大会，学习和领会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即九条），明确今后的方向。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二届常委第七次扩大会议，在华侨旅行社会议室，学习一九八二年元旦社论《一年更比一年好，定叫今年胜去年》。

二月廿六日

常委会议，主要研究二届二次会议筹备工作问题。

三月十二日

二届第八次常委会议，研究二届二次会议有关事宜，并决定于三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华侨旅行社召开。

三月十四日

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华侨旅行社会议厅召开，历时五天，于三月十九日闭幕。增选了常委两人。

五月十日

二届常委第十一次会议，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传达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八月六日

二届十二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政协章程修改草案》和学习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时间三天，于八月八日结束。

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华侨旅行社召开，内容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时间两天，于九月十三日结束。

一九八三年一月廿六日

二届三次全委会议在蕉城镇召开，内容主要是听取、讨论县政协工作报告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会议历时六天，于卅一日圆满结束。

五月三日

二届第十五次常委会议，内容：一是为把我县整党工作搞好，帮助县委整党，征求对县委的意见；二是由县政协副主席曾义祥传达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八月十九日

二届第十六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

十二月十二日

二届第十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

十二月，县政协副主席林载华在省政协四届五次会议上就我县人民对历史人物丘逢甲的评价作了发言，引起与会者的关注。

一九八四年一月

接待首次由香港回蕉原国民党大埔县县长李善余先生。县政协、县委、县政府领导还设宴欢迎并与他座谈。

二月廿五日

举行爱国志士丘逢甲逝世七十二周年纪念活动。

五月二日

政协党组召开会议，研究转届有关事宜。

六月十一日

二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在县文化局二楼会议室召开，学习中共梅县地委关于政协工作转届班子与机构问题的（84）第七号文件，协商确定第三届县政协委员的人选。

六月十五日

三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会议中选举了三届政协常委、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历时七天，于六月二十一日结束。

七月卅一日

接待由香港回来探亲原国民党少将副师长吴宏文（特赦）。

八月五日

接待了江西省会昌县政协主席钟朝恭、副主席邹相辉、许祖东、邹致祥，秘书长钟运折、会昌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黄寿兴、余兴华和县委办公室抓对台工作的副主任赖名槐以及侨办领导等共十一人来我县交流经验。六日参观爱国志士丘逢甲创办的“桂岭书院”和正在建

筑中的“丘逢甲陈列室”等。

八月十五日

接待了北京电影导演谢雨晨（谢震业）偕同夫人一家，陪同回乡探祖，并参观丘逢甲故居、纪念亭。

十二月廿六日

省、地、县纪念爱国志士丘逢甲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纪念大会在我县隆重召开。来宾共二百多人，历时二天。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

接待新丰政协李副主席等七人来我县交流对台和侨务工作的经验及参观。

一月廿六日

常委深入山区，对皇佑笔林场森林管理，多宝电站、艾坝电站、电池厂、金丰水泥厂等进行考察。

五月十九日

县政协三届委员、省政协委员曾义祥赴穗出席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五月二十八日

三届四次常委会议，讨论召开三届二次全委会议有关事宜。

六月四日

召开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讨论有关会议决议和协商增补政协常委名单。历时四天，于七日结束。

九月

县政协领导及办公室人员深入广福山区挂钩蹲点，宣传贯彻省山区工作会议精神。

九日

为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政协召开了附城部份政协委员与优秀教师座谈会。

十月十三日

接待上海市政协委员原松沪警备区中将副总指挥曾坚忍及教授卢加文、张秘书等三人回乡探亲。

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

政协主席钟海文、副主席廖华、徐群及钟亮元、刘绍兴等五人去深圳邀请港胞多人进行接触活动，为期六天。

十一月间

县政协正在筹备兴建抗日将领“谢晋元纪念亭”。

十一月间

出版《蕉岭文史》第一辑

十一月十一日

印尼知名归侨吴建章先生回乡宴请政协领导。

一九八六年四月间

县政协出版了《谢晋元将军史略》小册子及《蕉岭文史》第二辑。

四月十五日

接待了省政协考察组组长王磊、副组长姚明一行十三人，来我县考察山区林业发展情况，为期三天。在告别宴会上，省政协委员、《羊城晚报》新闻研究所所长杨家文即席赋诗一篇。

四月十九日

隆重举行“谢晋元纪念亭”落成剪彩典礼，邀请海内外贵宾一百多人，谢晋元将军之胞妹谢群英等也参加了剪彩，全国政协副主席屈武作诗来函我会。诗云：

孤军奋战谢将军，八百儿郎报国身，
无畏精神惊敌胆，英雄典范励来人。

五月十五日

三届常委二次会议，讨论召开三届三次全委会议有关事宜。

五月廿十日

省政协委员曾义祥，县政协副主席廖华出、列席了省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

六月四日

召开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七届三次会议。历时六天，于九日结束。

七月三日

由省政协委员、县政协委员曾义祥接待了由台湾回蕉岭探亲原台湾警察局顾问陈廉生先生。

八月十一日

省政协科技工作组组长贾良智及副组长叶东海、陈伟浦共十一人，来县作科技考察，深入到长潭沧海学校旧址、电站、丘逢甲故居、县食品厂、锰化厂、电池厂等地考察，给我县科技、旅游事业的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

九月五日

常委会议，传达地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传达研究省政协、省财厅批准十万元兴建我县政协办公大楼事宜。

十一月五日

接待德庆县政协肖主席等五人来我县考察“三胞”工作。

十一月廿五日

县政协主席钟海文、县长曾宪行、副县长陈政庭等前往深圳会见香港知名人士徐琳、赖来朋、林永元等，磋商有关我县四月十八日联合庆典剪彩问题。

十一月卅日

县政协副主席廖华出席省政协召开的各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大会发言介绍了蕉岭政协如何做好“三长”回来的工作经验。

十二月十二日

召开政协常委会议，由副主席廖华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时间两天，十三日结束。

十二月间

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室出版了《蕉岭文史》第三辑。

十二月廿六日

县政协主席钟海文主持召开县属有关部门关于纪念爱国先驱、诗人、教育家丘逢甲诞辰122周年座谈会，县委副书记丘光荣在会上作了讲话。会后观看1984年纪念丘逢甲诞辰120周年和丘逢甲学习讨论会召开的录像。

一九八七年

二月二十日

接待了江西省会昌县政协主席钟朝恭一行二十人来我县作计划生育工作考察。并研讨政协横向联系的设想。

二月廿四日

县政协主席钟海文、副主席廖华、办公室主任钟亮元偕同会昌县政协主席钟朝恭到福建武平县政协共商三省六县政协开展横向联系长期合作的会议，定于八月十七日江西省会昌县政协召开，（推迟到九月十八日）。

二月廿六日常委会议，总结八六年度政协工作及讨论今后工作。

三月九日

接待了省政协常委曹兴宁等一行十三人来我县作台胞台属落实政策情况及侨胞支援家乡建设等问题的考察。

三月卅日

接待了从台湾回蕉探亲的丘冬秀女士。

三月卅一日

县政协主席钟海文、副主席徐群、廖华、县委书记邓惠珍、县长曾宪行接见了美籍华人黄清文先生及其夫人徐清秀女士。

五月十三日

召开常委会议，研究有关转届事宜及政协大楼建筑情况等。

第二章 历届各次全委会概况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一九六一年三月，蕉梅分县，恢复蕉岭县建制。

原设梅县政协蕉城综合工作组已不相适应形势要求。中共蕉岭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和全县人民的愿望，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统一战线组织的重要作用，决定筹备成立蕉岭县政协委员会。

在中共蕉岭县委重视和领导下，组织人力，派出主要领导，组织机构，于同年五月廿八日召开原工作组例会。会议内容：（1）总结蕉梅并县至分县这一段时间工作组活动所作的成绩。（2）统一认识，又于六月十日召开筹备会，由原梅县政协副主席丘坤勉负责做好首届政协会议召开的准备工作，经过半年多的酝酿人选和准备工作，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县工商联会议厅隆重举行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蕉岭县委员会”。

首届委员会成立后直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中断活动。在这届期，先后召开了四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廿三日一连五天在蕉城镇县工商联隆重召开。

一届政协委员名额和人选，经过原梅县政协蕉城综合工作组协商，确定委员名额三十四名。在会议期间邀请各界中上层人士三十三人列席，三十二人出席。这届一次会议共有六十五人参加。具体进程是：

十二月十九日

（1）举行开幕式。会议正式开始前举行筹备会议，丘坤勉副秘书长代表筹委会提出主席团成员名单，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会议正式开始。奏国歌，放鞭炮；

（2）听取副秘书长丘坤勉作《蕉岭县政协筹备工作报告》；

（3）听取统战部副部长曾运元的讲话。

二十日至廿三日

（1）列席县四届二次人大会议，听取讨论董林贵县长作关于《蕉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2）听取讨论李光辉副县长作关于《蕉岭县一九六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一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3) 听取讨论谢公伟法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听取讨论政协提案工作报告及酝酿政协首届正副主席。

廿四日

(1) 大会发言。在大会发言的有陈耶夫、陈运强、徐颖夫、梁启琅、丘嵩若、邓捷荣、钟尧光、陈春英等委员及各工作组代表。

(2) 选举政协领导机构。选举结果是：主席：常四维、副主席董林贵、曾运元、林汉华、陈耶夫。常务委员：徐颖夫、陈春英、钟尧光、陈运强、李安胜。副秘书长：丘坤勉。

(3) 通过县政协首届一次全体会议政治决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届二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三日一连三天在蕉城召开。出、列席人数七十人。

会议内容：

(1) 贯彻省政协会议精神；

(2) 听取县委第一书记、政协主席常四维在建党四十一周年纪念大会上的形势报告；

(3) 听取副县长、政协副主席曾运元作政协二次会议总结；

(4) 有廿二位委员作了大会发言。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届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一连四天在蕉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委员四十人，工作组成员三十三人，共七十三人。

会议议程是：

①前三天会议，列席蕉岭县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听取县委副书记、县长董林贵的讲话；

2、听取和讨论副县长曾运元作的《蕉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3、听取和讨论副县长李光辉作的《蕉岭县一九六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二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②会议最后一天（十二月三十日）

1、听取和讨论政协副主席陈耶夫作的《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2、有九位委员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3、通过政协常委会会议决议（草案）。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一届四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蕉城举行，历时四天。出席这次全会的委员有三十七人，列席代表二十二，共五十九人。

会议内容安排是：

1、听取和讨论了政协副主席曾运元所作的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2、列席蕉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在大会的最后一天（十八日上午）有十位委员在大会发了言。